

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推動職場實務訓練，以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委員 5 人，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3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負責學生實習資格審查。
- 二、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- 三、合作機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四、審查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五、安排實習指導/輔導老師。
- 六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轉介及終止實習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。
- 八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九、依現行法規改善實習制度
- 十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等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教育部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實習委員會、校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